

减税降费惠企纾困政策清单(2021年)

(上接第6版)

【政策依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9〕6号)

五、结构性减税类(5项)
16.降低增值税税率

【享受主体】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19年4月1日起:
(1)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

(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17.将不动产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

【享受主体】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18.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享受主体】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19.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扣

【享受主体】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19年4月1日起,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20.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享受主体】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1)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①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

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④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⑤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2)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①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④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⑤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4号)

六、其他惠企利民类(16项)

21.个人所得税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起,在个税免征额提高至每月5000元的基础上,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依据】新《个人所得税法》

22.对符合条件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房产、土地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1号)

(2)《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3.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法

【享受主体】高校学生公寓及租赁合同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法。

【政策依据】《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法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24.延续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25.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1)《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26.对个人或企业投资者三年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免征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三年内转让创新企业 CDR 的个人或企业投资者

【优惠内容】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中国存托凭证)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三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19年第52号)

27.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19年第52号)

28.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永续债发行方企业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4号)

29.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免征、减征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

【享受主体】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

【优惠内容】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

30.对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免征印花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公司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法;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法,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7号)

【优惠内容】

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

31.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享受主体】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优惠内容】自2019年7月1日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政策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45号)

32.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部分政府性基金

【优惠内容】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自2019年7月1日起,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50%。

【政策依据】《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46号)

33.降低无线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优惠内容】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无线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

【政策依据】

《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发改价格〔2019〕914号)

34.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

35.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增值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所得税等

【享受主体】进行创业就业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9〕23号)

36.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创业就业实施税收优惠,扣减增值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所得税等

【享受主体】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

(已完结)